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 2015 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 617,569,200 股（目前总股本 617,617,800 股减去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61,756,92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17,569,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5,138,400 股。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其他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刘宁女士、沈勇先生、翁征先生、肖勇先生、胡羽平先生共五名董事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本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同时，上述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